

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发行中期票据及超短期融资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补充流动资金、保障公司战略发展规划，根据中国人民银行《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中期票据业务指引》等相关规定，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拟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的中期票据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的超短期融资券，最终以协会实际批复为准，具体情况如下：

一、发行中期票据情况

- 1、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含10亿元），可分期发行。
- 2、期限：不超过5年（含5年）。
- 3、发行日期：根据公司实际资金需求情况，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有效期内发行。
- 4、募集资金用途：补充流动资金或偿还公司有息负债。
- 5、发行利率：按面值发行，发行利率根据各期发行时银行间债券市场的市场情况，以簿记建档的结果最终确定。
- 6、发行对象：面向有限范围的投资者群体（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购买者除外）发行。
- 7、授权事宜：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中期票据发行事宜。
- 8、决议有效期：本次中期票据发行事宜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在本次发行的注册有效期内持续有效。

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情况

- 1、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含10亿元），可分期发行。
- 2、期限：不超过9个月（含9个月）。

3、发行日期：根据公司实际资金需求情况，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有效期内发行。

4、募集资金用途：补充流动资金或偿还公司有息负债。

5、发行利率：按面值发行，发行利率根据各期发行时银行间债券市场的市场情况，以簿记建档的结果最终确定。

6、发行对象：面向有限范围的投资者群体（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购买者除外）发行。

7、授权事宜：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超短期融资券发行事宜。

8、决议有效期：本次超短期融资券发行事宜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在本次发行的注册有效期内持续有效。

三、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事宜

为合法、高效地完成公司本次中期票据和超短期融资券的注册发行工作，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决定并处理与发行中期票据及超短期融资券相关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依据国家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政策及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确定和修订本次发行的具体金额、期限、发行期数、承销方式及发行时机等具体发行方案；

2、决定聘请为本次发行提供服务的主承销商及其他中介机构；

3、在上述授权范围内，负责修订、签署和申报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一切协议和法律文件，并办理中期票据的相关申报、注册手续；

4、决定终止实施本次中期票据及超短期融资券项目；

5、如监管政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可依据监管部门的意见对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6、办理与本次中期票据及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相关的其它事宜；

7、上述授权在本次发行的中期票据及超短期融资券的注册有效期内持续有效。

四、审议与批准程序

本次拟发行中期票据与超短期融资券的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通过发行中期票据、超短

期融资券有利于拓宽公司融资渠道，满足公司的资金需求与降低融资成本，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一致同意公司注册发行总额不超过10亿元中期票据和总额不超过10亿元超短期融资券事项，并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中期票据、超短期融资券的相关事宜。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经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后方可实施。

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披露中期票据和超短期融资券的发行情况。

特此公告。

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10月26日